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京天股字（2020）第472-37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0）第 47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0）第 47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20）第 472-3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636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2]6636 号《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生效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律师于2022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泰禾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清算或结算的情形。Soaring Sky具有担任泰禾集团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该公司需符合现行香港法律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分派股息除外）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严格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BVI律师于2022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aring Sky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地点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可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现已发行2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Tin Hiu W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田晓宏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无犯罪证明及境内公证机关出具的文件，田晓宏（Tin Hiu Wang），1962年出生，男，身份证号码R0****。田晓宏（Tin Hiu Wang）合法持有Soaring Sky的股

权，其持有的Soaring Sky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回购、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并无显示田晓宏（Tin Hiu Wang）有犯罪而在香港地区有任何法庭审理的记录；自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田晓宏在境内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2、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4.95%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91,832	7.55%
3.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3,628	1.77%
4.	卢翠冬	17,013,564	1.72%
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78,800	1.39%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2,833	1.05%
7.	李天虹	8,132,941	0.82%
8.	李优良	5,000,000	0.51%
9.	沈欣欣	4,201,680	0.42%
10.	赵善豪	4,201,680	0.42%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3、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

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截至报告期末，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4、 盍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盍领管理持有发行人7,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

截至报告期末，盍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5、 盍麟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盍麟管理持有发行人21,4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9%。

公司原员工朱琪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盍麟管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员工吴浪明，具体为：2022年3月4日，朱琪与吴浪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琪将其持有的盍麟管理0.35%的股权转让给吴浪明，朱琪不再持有盍麟管理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盍麟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思勉	247.5	13.12%
2.	亓轶群	165	8.75%
3.	蒋沫然	165	8.75%
4.	丰晓华	161.7	8.57%
5.	孙美敏	141.9	7.52%
6.	徐炜红	132	7.00%
7.	卜明星	128.7	6.82%
8.	史成华	82.5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嵯文峰	52.8	2.80%
14.	华虹	52.8	2.80%
15.	徐吉旺	33	1.75%

16.	田群	29.7	1.57%
17.	周佩秀	19.8	1.05%
18.	朱灯武	16.5	0.87%
19.	胡晓明	16.5	0.87%
20.	李维华	16.5	0.87%
21.	杨凯多	13.2	0.70%
22.	顾林健	9.9	0.52%
23.	毕良喜	6.6	0.35%
24.	陈帆	6.6	0.35%
25.	张蓝天	6.6	0.35%
26.	吴浪明	6.6	0.35%
27.	张照军	6.6	0.35%
28.	罗世春	6.6	0.35%
29.	李盛林	6.6	0.35%
30.	张庆东	6.6	0.35%
31.	毕胜	6.6	0.35%
32.	戢广松	6.6	0.35%
33.	相君成	6.6	0.35%
34.	覃柳琼	6.6	0.35%
35.	杨军	6.6	0.35%
36.	张海英	4.4	0.23%
37.	沙莉华	4.4	0.23%
38.	张波	4.4	0.23%
39.	李强	4.4	0.23%
40.	潘修伟	4.4	0.23%
41.	许开文	4.4	0.23%
42.	葛峰	4.4	0.23%
43.	严海华	4.4	0.23%
44.	王亚丽	4.4	0.23%
45.	项海晓	4.4	0.23%
46.	严逸	4.4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1）农药三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三证”齐全¹的农药产品 3 项（包括新取得 2 项农药登记证和发行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内容“茵草敌原药”）；截至报告期末“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中，有 5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续展、10 项农药产品的产品标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变化情况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67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059	2027.4.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3002-2020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2.	发行人	332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20014	2027.1.1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3001-2020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3.	发行人	98.5% 茵草敌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93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05-2020	农药生产许可新增生

¹ 三证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产产品
4.	发行人	24%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0859	2027.5.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51-2021	农药登记证续展、产品标准更新
5.	发行人	98%氰氟草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20758	2027.5.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36-2022	农药登记证续展、产品标准更新
6.	苏州佳辉	240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2118	2027.9.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Q/320507 OGG23-2021	农药登记证续展
7.	发行人	99%氯苯胺灵原药	除草剂	PD20111124	2026.10.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35-2022	产品标准更新
8.	发行人	30%噻虫胺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82054	2023.06.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71-2022	产品标准更新
9.	发行人	60克/升五氟氰氟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83117	2023.07.23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65-2022	产品标准更新
10.	发行人	50%肟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3790	2023.0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55-2022	产品标准更新
11.	发行人	32%滴酸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83802	2023.08.20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68-2022	产品标准更新
12.	发行人	800克/升苜蓿丹乳油	除草剂	EX20210095	2026.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75-2022	产品标准更新
13.	发行人	97%噁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21512	2027.10.08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 NHZ41-2020	农药登记证续展

14.	江西 天宇	96%2 甲4氯 原药	除草 剂	PD20173 094	2027. 12.19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4.07.21	Q/JXT Y 012-202 2	农药登 记证续 展、产品 标准更 新
15.	江西 天宇	96%2,4 -滴钠 盐原药	除草 剂	PD20170 553	2027. 04.09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4.07.21	Q/JXT Y 011-202 2	产品标 准更新

另外，由于江苏省农村农业厅于2022年10月21日同意并公示了发行人及苏州佳辉农药生产许可的生产范围缩小（发行人缩小的生产范围：吡唑醚菌酯、草甘膦；苏州佳辉缩小的生产范围：油悬乳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申请，故发行人的以下产品自2022年10月21日起不再满足“三证齐全”的生产条件：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变化情况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5%草甘膦原药	除草剂	PD20082354	2023.12.0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GB/T12686-2017	农药生产许可减少该产品
2.	发行人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60938	2026.07.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NHZ64-2022	农药生产许可减少该产品
3.	苏州佳辉	30%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0662	2024.03.14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Q/320507OGG37-2019	农药生产许可减少该产品
4.	苏州佳辉	10%氟氟草酯水乳剂	除草剂	PD20141682	2024.06.30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HG/T4815-2015	农药生产许可减少该产品
5.	苏州佳辉	20%氟氟草酯水乳剂	除草剂	PD20152299	2025.10.2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HG/T4815-2015	农药生产许可减少该产品

(2) 其他经营资质

2022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他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① 农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江苏省农村农业厅网站显示，江苏省农村农业厅网站于2022年10月21日同意并公示了发行人及苏州佳辉《农药生产许可证》相关许可范围变更事项，具体如下：发行人《农药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缩小了吡唑醚菌酯、草甘膦原药的生产许可；苏州佳辉《农药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缩小了油悬乳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生产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苏州佳辉尚未收到变更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苏（F）危化经字（D）00476号	2025.7.7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③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仰立	36082200011	2025.7.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④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仰立	（赣）3S（2022） 3608000002	2025.6.6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9家境

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在印尼、尼日利亚、肯尼亚、柬埔寨、菲律宾新设5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德国泰禾拥有 5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泰禾拥有 10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泰禾拥有 1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哥伦比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哥伦比亚泰禾拥有 13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阿根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根廷泰禾拥有 16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1.	上海张投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能源科技、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五家渠迎宾宾馆	独立董事徐晓勇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住宿、会议及场地租赁服务；棋牌服务；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上海纵领	安全/管理咨询	1,471,698.1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1,571,630.58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8,366,330.25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1,815,192.66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0,690,000.00	2022/4/1	2022/9/28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0,690,000.00	2022/6/24	2022/12/23	否
田晓宏、泰禾集团	香港泰禾	12,751,733.27	2022/6/13	2022/9/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29,629.02	2022/5/31	2022/7/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89,145.28	2022/1/19	2022/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66,858.97	2022/1/19	2022/7/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11,438.56	2022/1/19	2022/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32,235.76	2022/1/20	2022/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885.63	2022/1/24	2022/7/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9,733.80	2022/1/28	2022/7/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37.12	2022/2/9	2022/7/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37.12	2022/2/9	2022/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37.12	2022/2/9	2022/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54,384.81	2022/2/21	2022/7/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54,384.81	2022/2/21	2022/7/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88,596.20	2022/2/21	2022/7/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3,456.17	2022/2/22	2022/7/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89,146.19	2022/2/22	2022/7/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055,856.55	2022/2/22	2022/7/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0,531.86	2022/3/2	2022/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73,837.12	2022/3/2	2022/8/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7,466.25	2022/3/2	2022/7/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7,466.25	2022/3/3	2022/7/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0,479.75	2022/3/3	2022/7/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5,239.87	2022/3/3	2022/7/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780.18	2022/3/10	2022/8/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780.18	2022/3/14	2022/9/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21	2022/8/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21	2022/8/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21	2022/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21	2022/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00,034.61	2022/3/28	2022/8/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33.13	2022/3/28	2022/8/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33.13	2022/3/28	2022/8/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33.13	2022/3/28	2022/8/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33.13	2022/3/28	2022/8/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7,585.44	2022/3/30	2022/9/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30	2022/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30	2022/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30	2022/9/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3/30	2022/9/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19,205.58	2022/3/30	2022/8/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00,327.36	2022/4/21	2022/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40,941.51	2022/4/22	2022/9/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4,887.57	2022/4/22	2022/9/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7,619.75	2022/4/22	2022/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00,327.36	2022/4/22	2022/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733.13	2022/4/26	2022/9/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0,479.75	2022/4/26	2022/9/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5,239.87	2022/4/26	2022/9/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7,619.75	2022/5/13	2022/7/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17,668.85	2022/5/17	2022/7/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8,016.45	2022/5/24	2022/8/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8,016.45	2022/5/24	2022/8/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95,444.05	2022/5/24	2022/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95,444.05	2022/5/24	2022/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57,731.41	2022/5/24	2022/1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3,092.56	2022/5/24	2022/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708,753.98	2022/5/24	2022/9/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5,654.04	2022/5/24	2022/10/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19,851.92	2022/5/24	2022/10/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192.41	2022/5/24	2022/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192.41	2022/5/24	2022/7/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580.62	2022/5/24	2022/9/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580.62	2022/5/24	2022/9/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35,580.62	2022/5/24	2022/9/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5/24	2022/9/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5/24	2022/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70	2022/5/24	2022/9/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5/24	2022/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5/24	2022/9/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49,006.97	2022/5/24	2022/9/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5,652.55	2022/6/2	2022/1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92,065.82	2022/6/2	2022/10/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2,138.63	2022/6/10	2022/11/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462.26	2022/6/10	2022/1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98,667.27	2022/6/10	2022/9/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885.63	2022/6/10	2022/10/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1,885.63	2022/6/10	2022/10/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3,092.56	2022/6/10	2022/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57,731.41	2022/6/10	2022/10/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46,315.44	2022/6/20	2022/8/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77,192.41	2022/6/20	2022/8/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62,443.75	2022/6/20	2022/8/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62,443.75	2022/6/20	2022/8/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38.57	2022/6/24	2022/11/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519.59	2022/6/24	2022/10/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604,055.54	2022/6/24	2022/8/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48,334.09	2022/6/24	2022/9/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48,334.09	2022/6/24	2022/9/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98,667.27	2022/6/24	2022/9/28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422,800.00	2022/4/1	2022/9/30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3,262,719.69	2022/4/20	2022/10/2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134,200.00	2022/4/29	2022/11/7	否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2022年1-6月
上海泰伯	上海泰禾、晓明检测、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1,751,400.00
	SDS BIOTECH K.K.	1,582,548.12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上海纵领	3,558,729.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1,034,348.6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泰伯	180,000.00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1,698,113.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等农药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2）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上海纵领，系发行人因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能力所需，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预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所产生，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房产14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苏新河	苏(2022)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846号(注)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55号	73,835.14	工业	未抵押
2.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5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1	206.83	工业	未抵押
3.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6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2	207.94	工业	未抵押
4.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7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3	206.83	工业	未抵押
5.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8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4	207.94	工业	未抵押
6.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74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533.11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C-5 栋 201			
7.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0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202	532.97	工业	未抵押
8.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1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1	534.35	工业	未抵押
9.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2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2	534.87	工业	未抵押
10.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3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1	467.79	工业	未抵押
11.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9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2	469.65	工业	未抵押
12.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3.62	工业	未抵押
13.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035.34	工业	未抵押
14.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3.62	工业	未抵押

注：该不动产证包含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4492号对应的36,105.09m²房产。

(1) 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长沙嘉桥、江苏新河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此外，江西仰立部分厂房已建设完成，面积合计约为 5,000 m²，该等房产相关手续齐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办理不动产证书。

(2)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瑕疵率为 2.58%。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之“(1) 土地使用权”中第80、81处土地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并新增15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苏新河	苏(2022)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1846号(注)	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55号	出让	140,430.11	2066年5月3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5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1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6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102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0367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年1月22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创园 C-5 栋 103					
5.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68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104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4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201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0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202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1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1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2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302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30373 号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5 栋 401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	长沙嘉桥	湘(2022)长沙市不动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	出让	对应土地面积	2065 年 1 月 22 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产权第0130369号	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5栋402					
12.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2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7.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3.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2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501.3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	江西天宇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322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7.1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5.	江西仰立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30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17,231.98	2072年4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6.	江西仰立	赣(2022)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30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58,274.34	2072年4月1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注：该不动产证为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9684号和苏(2018)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4492号合并。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7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果引领	5	6003419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泰福科思	5	6003420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金泰明珠	5	6001995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泰禾统帅	5	6001743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韭月奇迹	5	6003375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6.	上海泰禾	泰超卫	5	6002789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泰盛唐	5	6002472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8.	上海泰禾	泰一火	5	6001996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9.	上海泰禾	时代金火	5	6000757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0.	上海泰禾	泰绿欢歌	5	6001136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1.	上海泰禾	塞普罗	5	60024712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2.	上海泰禾	泰火红	5	6003002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3.	上海泰禾	泰领秀	5	6000817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4.	上海泰禾	泰玉美	5	60010570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5.	上海泰禾	泰领禾谷	5	60012036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6.	上海泰禾	泰迈多	5	60012641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7.	上海泰禾	田情怀	5	60012837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8.	上海泰禾	泰多姿	5	6001287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19.	上海泰禾	泰玉安	5	60013322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0.	上海泰禾	禾健秀	5	60030124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1.	上海泰禾	泰火火	5	60030183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2.	上海泰禾	飞全安	5	60022669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3.	上海泰禾	泰粉丝	5	60023799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4.	上海泰禾	上下稳	5	6002785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5.	上海泰禾	禾领秀	5	60027925	2022.4.14-2032.4.13	无	原始取得
26.	上海泰禾	东方福科	5	60006931	2022.6.21-2032.6.20	无	原始取得
27.	上海泰禾	泰禾动力	5	60006080	2022.6.21-2032.6.20	无	原始取得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项被授权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毕芬利	5	59691239	2022.3.29-2024.3.28
2	菏泽科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5	8903800	2022.3.15-2024.3.14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1项。

(3) 专利权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23项，变更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7022555	2019.7.31	2022.2.1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精馏装置及精馏提纯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282745	2021.11.26	2022.5.13	原始取得

		装置					
3.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037433	2020.10.15	2022.2.18	原始取得
4.	江苏新河	一种用于合成2,6-二氯苯甲腈的捕集系统及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1339260	2019.2.22	2022.3.25	原始取得
5.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721935	2019.12.12	2022.3.22	原始取得
6.	江苏新河	一种用于四氯间苯二甲腈反应气的捕集方法及捕集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6943071	2020.7.17	2022.3.25	原始取得
7.	江苏新河	一种同时检测百菌清中六氯苯和十氯联苯的 HPLC 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049943	2020.10.15	2022.3.25	原始取得
8.	江苏新河	一种百菌清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1696778	2021.2.7	2022.5.3	原始取得
9.	江苏新河、清华大学	一种流化反应装置及其用于间二甲苯氨氧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655942	2020.12.25	2022.5.3	原始取得
10.	江苏新河	一种连续化制备三光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134892	2021.11.17	2022.5.3	原始取得
11.	江苏新河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642055	2021.11.12	2022.6.17	原始取得
12.	江苏新河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的过滤器金属滤袋	实用新型	202123387966X	2021.12.30	2022.6.17	原始取得
13.	江西天宇	一种 1-甲基-5-羟基吡唑-4-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106651	2019.8.29	2022.4.26	原始取得
14.	江西天宇	2,4-二氯苯氧乙酸缩合母液返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081249	2021.10.18	2022.4.5	原始取得
15.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 2、4-二氯苯酚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229335	2021.10.20	2022.4.5	原始取得
16.	江西天宇	改变 2,4-二氯苯氧乙酸缩合回收	实用新型	2021225589237	2021.10.22	2022.4.5	原始取得

		液成盐的生产系统					
17.	江西天宇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 2,4-二氯苯氧乙酸焦油减量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770472	2021.10.26	2022.4.5	原始取得
18.	江西天宇	一种提高 2,4-D 异辛酯产品质量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153988	2021.10.28	2022.4.5	原始取得
19.	江西天宇	一种高效处理 2,4,6-三氯苯酚粗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788201	2021.11.12	2022.4.29	原始取得
20.	江西天宇	高浓度 2,4-D 二甲胺盐高效过滤处理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789242	2021.11.12	2022.5.3	原始取得
21.	江西天宇	一种处理羟基乙酸丁酯高沸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78729X	2021.11.12	2022.5.3	原始取得
22.	晓明检测	一种 N-(2-环己氧基苯基)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3864028	2018.4.26	2022.4.12	继受取得
23.	晓明检测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5028463	2018.5.23	2022.5.13	继受取得
24.	晓明检测	一种合成邻氨基联苯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105707	2016.6.13	2020.5.12	继受取得

注：除第24项专利权自2022年1月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泰禾转入晓明检测外，其余继受取得的均为专利申请权且均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51项。

(4)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专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923,870,972.45元。其中，江西天宇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备注
ENFARM CROP SCIENCE (NIGERIA) LIMITED(下称“尼日利亚泰禾”)	1915452	1,000万奈拉	尼日利亚拉各斯州	2022年4月6日	农业工具、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General of 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	天盛亚太持股100%	新设
PT ENFARM CROP SCIENCE (下称“印尼泰禾”)	1803220019093	1,050,000万卢比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	2022年3月17日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的批发和贸易	投资协调委员会	香港泰禾99%；天盛亚太持股1%	新设
ENFARM CROP SCIENCE	PVT-RX U2BB2 Y	100万肯尼亚	肯尼亚内罗毕	2022年5月13日	农药、化肥（包括微肥）、农业机械和设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天盛亚太持股100%	新设

(KENYA) LIMITED(下称“肯尼亚泰禾”)		先令	市	日	备、卫生杀虫剂的进口和销售	es		
ENFARM CROP SCIENCE INC. (“菲律宾泰禾”)	2022080 062799- 05	1,050 万菲 律宾 比索	菲 律 宾	2022 年 8 月 8 日	农药、化肥的进口和销售	Company Registrati on and Monitori ng Departme nt	天盛亚 太持股 99.9999 7%、香 港泰禾、 卢浩东、 王春生 各持有 0.00001 %	新 设
ENFARM CROP SCIENCE CO.,LTD. (“柬埔寨泰禾”)	1000175 242	10,00 0 万 柬埔 寨瑞 尔	柬 埔 寨	2022 年 8 月 4 日	肥料和农用化学品批发	商业部	香港泰 禾持股 100%	新 设

此外，江西天宇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泰禾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沪房地长字(2005)第002579号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250	2022.1.1-2022.12.31	办公
2	晓明检测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55	2022.1.1-2022.12.31	办公
3	上海泰禾	苏州市陆风物运有限公司	/	/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	462.5	2022.1.1-2022.12.31	仓储

除上述租赁之外，香港泰禾与 Coffee Public Limited 合租了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道 432-446 号观塘工业中心第 4 期 13 楼 G 室的面积为 200 平米的房产用于通讯联系，租金为 4,000 港币/月，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九）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220111883719）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34,500万元	2022.1.11至2025.8.25	南通泰禾提供保证担保、江西天宇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附追索权保理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保理协议（A220214、CM220322）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30,000万港元	发行人、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001603-4）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00.00万美元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履行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	-----	-----	------	------	------	----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2.5.11	草甘膦原药	3,250.8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22.4.20	草甘膦原药	3,215.52 万元	已履行
3.			2022.4.13	草甘膦原药	3,291.84 万元	已履行
4.			2022.4.2	草甘膦原药	4,225.28 万元	已履行
5.			2022.3.30	草甘膦原药	1,607.04 万元	已履行
6.			2022.2.25	草甘膦原药	1,330.56 万元	已履行
7.			2021.12.24	草甘膦原药	2,480.40 万元	已履行
8.			2021.10.15	草甘膦原药	7,290.00 万元	已履行
9.	江阴沁浓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1.12.14	草甘膦制剂	1,867.68 万元	已履行
10.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2.2.15	草甘膦原药	1,618.46 万元	已履行
11.			2021.12.10	草甘膦原药	1,606.72 万元	已履行
12.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2.3.29	4,6-二羟基嘧啶	1,179.00 万元	已履行
13.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2.6.17	间二甲苯	151.1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2022.3.25	间二甲苯	255.48 万美元	已履行
15.			2022.1.19	间二甲苯	208.45 万美元	已履行
1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2.4.20	草甘膦原药	1,914.00 万元	正在履行
17.			2022.4.2	草甘膦原药	1,875.00 万元	已履行
18.	普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泰禾	2022.4.6	苯酚	184.0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1.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2.4.10	5000t/a 取代苯乙腈、2300t/a 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 呋菌酯中间体项目及 2000 吨/年呋菌酯、2000 吨/年丙硫菌	9,918.70	正在履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唑原药项目土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424,909.80
2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640,643.00
4	东艳群	备用金	366,096.80
5	新干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212,8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55,834,477.34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变化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	华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新增
		湘南学院	兼职博士生导师	离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6%、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19%、21%、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尼日利亚泰禾	20%、30%
肯尼亚泰禾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 港元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英国泰禾2023年前按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年起，税前利润低于5万英镑执行19%的税率，5-25万英镑递增，超过25万英镑按照25%的税率计缴。

尼日利亚税务政策：年销售额小于2,5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免交企业所得税；年销售额大于2,500万小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中等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20%；年销售额大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大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3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

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江苏新河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2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南通泰禾	3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 号)
2	2500 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南通泰禾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3	稳定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南通泰禾	200,000.00	如东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稳定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东商[2022]9 号)
4	如东县经济建设专项资	南通泰禾	286,000.00	中国共产党如东县委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			会	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5	如东县经济建设专项资金	南通泰禾	270,000.00	中国共产党如东县委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6	稳岗返还	南通泰禾	202,298.00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如东县人社局积极应对疫情深化落实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十二条举措>的通知》（东人社[2022]30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动员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7	稳岗补助	江苏新河	215,654.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8	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励	江苏新河	1,1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工业企业技改资金指标的通知》（徐财工贸[2021]95号）
9	收到20年度研发奖补金	长沙嘉桥	153,8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号)
10	稳岗补贴	江西天宇	197,376.98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天宇	2,000,00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我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1]272 号）
12	收新干县商务局（2021 年出口奖励）	江西天宇	6,934,381.5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 号）
13	2020 年研发投入奖励	江西天宇	223,498.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我县全社会研发投入奖励方案的通知》（干府办字[2022]11 号）
14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天宇	500,00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2]64 号）
15	收新干县财政局（2022 年全县三级干部大会奖励）	江西天宇	100,000.00	中共新干县委新干县人民政府	《中共新干县委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 and 绩效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干字[2022]8 号）
16	2022 年惠企政策奖励	江西天宇	655,1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 2022 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若干政策措施》（干府办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字[2022]8号)
17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仰立	2,200,000.0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1]223号）
18	收中国共产党新干县党员组织部转市“双百计划”配套资金	江西仰立	300,000.00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安市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吉办字[2020]31号）
19	“双百计划”项目资助金	江西仰立	11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首批“双百计划”入选者项目资助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21]10号）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安市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吉办字[2020]31号）
20	2022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及市应对疫情冲击补助	江西仰立	214,100.00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安市关于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援企纾困帮扶相关补充政策措施》（吉府办明[2022]1号）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2022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若干政策措施》（干府办字[2022]8号）

发行人无法提供2022年1-6月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1.83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1.83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

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2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安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产品质量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主体	文件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	南通市生	通03环 罚字[20	2019 年9	未按规定 开展环境	罚款3 万元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收到前述

		生态环境局	19]36号	月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行政处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局认为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通03环罚字[2019]42号	2019年9月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罚款3万元	
3.	江苏新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环罚决字[2021]123号	2022年1月	未按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江苏新河已缴纳罚款,且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4.	江西天宇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干环罚[2022]1号	2022年3月	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的年生产规模30%	罚款15万元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西天宇未新增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及时停车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江西天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江苏新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环罚决字[2022]05-012号	2022年9月	存在一条中间体生产线未批先建	89.78万元罚款	2022年9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认为江苏新河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停止、纠正相应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主体	文件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
1.	江苏新河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新)应急罚[2019]开10号	2019年4月	油炉房配线箱不符合标准	罚款1.3万元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新河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相应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江苏	新沂	(新)应	2019	设备安全防	罚款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

	新河	市应急管理局	急罚[2019]开 26 号	年 5 月	护不到位，液氯卸装区部分法兰连接处未见跨接线	1.3 万元	明》，证明江苏新河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相应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江苏新河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新)应急罚[2020]开 30 号	2020 年 5 月	二甲苯卸车站站内卸车管线未按要求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罚款 1 万元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新河已履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江苏新河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苏徐新)应急罚[2021]125 号	2021 年 9 月	氨气循环压缩机未采用氨专用压力表	罚款 1.13 万元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江苏新河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
1.	江苏新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沪浦江关简违字[2019]0244 号	2019 年 5 月	出口时单价、总价申报错误	罚款 6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新河被处以罚款 600 元低于罚则中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154号	2020年4月	向海关申报时将单价、总价、贸易国(地区)申报错误	罚款 1,200元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南通泰禾被处以罚款1,200元属于罚则中较低的金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179号	2020年4月	出口时将贸易国(地区)申报错误	罚款 600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南通泰禾被处以罚款600元低于罚则中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四川泰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南经开税文税简罚[2020]2号	2020年4月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泰禾被处以 5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则中的情节严重的罚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四川泰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南经开 税文税 简罚 [2020]4 号	2020 年 4 月	未按照 规定期 限办理 纳税申 报和报 送纳税 资料	罚款 2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泰禾被处以 2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则中的情节严重的罚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上海泰禾	洋山海关	沪洋山 关检违 字 [2021]0 080 号、 沪洋山 关简违 字 [2021]0 324 号	2021 年 11 月	对货值 50,483.6 2 元的产 品申报 信息有 误	罚款 6,058. 04 元、 1,000 元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泰禾被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区间内且较小金额，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海泰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上海泰禾被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区

							间以下且金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海泰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上海泰禾	西沥海关	南关缉一普违字[2022]0006号	2022年6月	对货值124.80万元的产品申报信息有误	罚款3.20万元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为人存在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上海泰禾被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小金额，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海泰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对相应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均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三) 根据泰禾集团、鋈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鋈麟管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郁寅

2022年11月8日